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67號

原　　告　陳育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玉芬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正統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2,660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3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後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12,6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引用本院113年7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所載原告訴訟代理人之陳述（見本院卷第59至60頁），及本院卷第13頁起訴狀㈠至㈥所載，並刪除「並開立費自願離職證明書」等語。

二、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2月15日稱營業不佳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規定於該日終止兩造勞動契約，且迄未給付原告113年1月、2月工資差額53,000元、9日特休未休工資12,000元、預告工資26,660元、資遣費21,000元等情為真。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第22條第2項、第38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各項共112,66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0日（送達回證見本院卷第35頁）

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